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學前特幼缺)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請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報名表件填寫。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甄(遴)選。

(二) 本校校網 <https://www.kkes.ntpc.edu.tw/> 首頁公告區-甄選專區。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二、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 16:00 前，請務必以以下連結完成線上報名，以便安排考試順位。

<https://forms.gle/s7wuJzLti3TGWe7cA>

(二) 相關報名附件紙本資料，請於考試當天以下時間，現場繳交以供查驗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	115年8月17日(一) 上午9時至9時30分
第2次甄選	115年8月17日(一) 下午1時至1時30分
第3次甄選	115年8月18日(二) 上午9時至9時30分
第3次以後甄選	115年8月19日(三) 起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

三、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30 號)

四、報名費：免收費。

五、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每次甄選報名時間結束後。

(二) 甄選方式：

1. 第 1 次甄選：

(1) 筆試採「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若應考者無參加教甄並持有有效年限之幼教教師證，本校以自辦筆試之成績為主，第2次甄選後本校不再辦理筆試。

(2) 試教及口試：當日報名結束起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2. 第 2 次之後甄選：

(1) 試教：考試時間為當日報到時間結束後開始。

(2) 口試：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六、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30 號)。

七、甄選代理教師名額：(擇優錄取；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予從缺。)

類別	科目	名額
幼兒園	學前特教教師	1名(懸缺)
	【備取若干名】	

附註：1.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3.聘期：代理教師(懸缺)聘期自錄取後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4.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本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資格。
- 4.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5.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二)各次甄選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選資格
第3條第3項 第1、2、3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九、如未符前述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報名程序：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一) 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及曾經更改姓名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一份。

(4)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合格學前特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僅參加第 1 次甄選者應繳交。

5.服務證明文件，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繳交證件影本及表件

1.報名表，如附表一(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分證(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表二)。

3.國民小學一般科合格教師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僅**參加第 1 次甄選者應繳交。

6.服務證明文件，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7.簡要自傳，如附表三。

8.委託書，如附表四(親自報名者免繳)。

9.甄試證，如附表五。

10.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如附表六。

11.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切結書，如附表七(非現職教師免繳)。

12.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13.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付)。

14.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繳交貼足 36 元限時掛號郵資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1 只。

未附回郵信封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之上班時間，親自至教務處領取。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費。

十一、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第一次甄選：

1、筆試：佔總成績 40%

2、試教：試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40%**，時間：10 分鐘。

1.教學技巧	2.教具製作	3.教學儀態
50%	20%	30%

3、口試：口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20%**，時間：10 分鐘。

1.表達條理	2.教育理念、班級經營	3.儀表態度
30%	50%	20%

(二)第二次以後甄選：

1、試教：試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60%**，時間：10 分鐘。

1.教學技巧	2.教具製作	3.教學儀態
50%	20%	30%

2、口試：口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40%**，時間：10 分鐘。

1.表達條理	2.教育理念、班級經營	3.儀表態度
30%	50%	20%

*教學演示科目、範圍、時間及考試當日需繳交的資料請參照下表所示：

類別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幼兒園	學前特教教師	自訂試教內容	1.以電腦打字列印之 A4 大小簡案。 2.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三)試教及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開始時依序唱名，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標準：

(一)依筆試、試教、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代理教師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 2、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3、試教分數。
- 4、口試分數。
- 5、筆試分數。

6、由教評會公開抽籤。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方式：

(一)公告日期：應試當日下午 5 點前。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

本次甄選複查僅加總成績。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 2 樓教務處申請複查，各次甄選階段成績複查時間如下：各次甄選結束後次日上午 11:00-12:00

十五、申訴事宜：

如欲對各次甄選提出申訴者，請附真實姓名以書面掛號郵寄本校提出。

(申訴電話：29680612#511、518)

十六、錄取報到及簽約：

(一)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請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若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時報到，除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報告外，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各次甄選階段教師報到簽約時間依本校校網公告時間為準。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學校服務／甄(遴)選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八、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

甄選類別：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組別	輔系 (無則免填)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 師 證	□無 □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本市筆試 成績	分 (第 1 次甄選)			男性兵役註記 (女性免填)	□役畢或免役 □尚未服役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 有 □ 無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是 (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 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 證 收 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 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3.合格教師證。 ☐ 4.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同意書。 ☐ 5.服務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件。 ☐ 6.具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通知單。 ☐ 7.兵役證明文件(男)。 ☐ 8.特教三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具有者)。 ☐ 9.簡要自傳。 ☐ 10.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檢附限掛回郵信封(貼好 36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11.委託報名者，需有委託書。 ☐ 12.其他證明文件，共_____件。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核發准考證		

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國 光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 學 年 度 新 增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簡 章

甄選類別：

甄選招次：第 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名		甄選 類別		編號	
一、專長及興趣：					
二、任教或求學之優良紀錄或成績表現：					
三、研習進修：					
四、班級經營計畫：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

考試科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1吋照片
甄試證號	由學校填寫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日 期	115 年 月 日（星期 ）		
國小部 /幼兒園	時間	報到時間結束起。	
	科目	試 教 10分鐘	口 試 10分鐘
附 註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本甄試證。 2. 應試者應於各次甄試當日至人事室繳交紙本資料，繳交完畢後，立刻到教務處報到。 3.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第_____次甄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新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報考切結書
(現職教師需填寫)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_次
新增(含前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起聘日前提交離職證明
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板橋國光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
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新增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甄選類科：____，甄選招次：第____次甄選)甄選，擬申請複查成
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